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5/05-06號文件

《版權條例》(第528章)第54條及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擬議第54A條

在2006年7月6日的《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法律事務部就詮釋《版權條例》(第528章)第54條訂明的“立法會程序”的範圍提供更多資料。

2. 《版權條例》第54條的條文如下 ——

“54. 立法會程序及司法程序

- (1) 為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
- (2) 為報導立法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但這不得解釋為授權任何人複製本身是該等程序的已發表報導的作品。”

3. 《版權條例》第54條以英國《1988年版權、設計及專利法令》(下稱“英國法例”)第45條為藍本，該項條文訂明為議會程序或司法程序的目的而作出任何事情，並不屬侵犯版權。英國法例沒有就版權法界定“議會程序”一詞的涵義。“立法會程序”一詞的涵義亦沒有在《版權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的香港法例中予以界定。

“議會程序”——英國的情況

4. 在英國，從沒有試圖給予“議會程序”一詞一個全面的定義(*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4版，第34卷，第1008段)。“議會程序”一詞不僅在英國引起司法關注，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亦然，但至今尚未有周全的決定方式，而事實上，所得的結論是無法訂出一個詳盡無遺的定義(*Rost v. Edwards* [1990]2 QB 478)。

5. 不過，*Erskine May's Treatise on the Law, Privileges, Proceedings and Usage of Parliament*(第23版)(2004)的作者在研究英國國會議員享有的保護或特權的範圍時，認為籠統地描述何謂“議會程序”並非難事。他們表示，“作為技術性的議會用詞，議會程序的基本涵義是指國會以集體身份採取的某些正式行動，這行動通常是一項決定，並引伸至國會就此採取行動的事務的形式，以及整個過程，而有關過程的主要部分是辯論，讓國會藉此作出決定。”個別國會議員通常

以發言的方式參與議會程序，但亦可透過以各種認可的方式進行的正式行動作出參與，例如表決、就議案發出預告或提交呈請書或委員會的報告，這些行動大多較省時，並可代替發言。國會人員主要透過執行其一般或特定的命令參與其程序(見第111頁)。

6. 1938至39年度《官方保密法令》專責委員會認為，[議會]“程序”一詞涵蓋提出質詢及就質詢發出書面預告，並包括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行使其議員職能時的所有言行，以及議員在國會或委員會處理議會事務時的所有言行(同上，*Erskine May*，第111至112頁及*Halsbury's*，第34卷，第1008段)。

“立法會程序”——香港的情況

7.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2條，“委員會”指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專責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包括事務委員會)。由於事務委員會及委員會是由立法會成立，並須向立法會匯報其工作，因此應被視為立法會程序的一部分。這情況與英國的情況相類似，而“立法會程序”一詞包括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行使其議員職能時的所有言行，以及議員在立法會或委員會處理立法會事務時的所有言行。

8. 不過，在英國，為投訴議員而向國會標準事務專員(專員由下議院委任，屬於國會人員)發出的信件並不構成議會程序的一部分，而且不會享有特權，除非及直至專員決定有足夠實據證明可作進一步研訊，他最終可決定向標準及特權委員會匯報(同上，*Erskine May*，第494頁)。

9. 現時立法會申訴部行使立法會在《基本法》第七十三(八)條下的職能或權力，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根據常規及慣例，申訴部一向不拘形式地運作，而處理申訴的議員有酌情權，可拒絕受理有關申訴，無須向立法會或任何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作進一步轉介或匯報。這情況似乎與*Erskine May*中列舉的“議會程序”的例子不大相似，因此《版權條例》第54條大概並不適用。

10. 如果申訴部把某宗申訴轉介事務委員會或委員會，或某宗申訴透過《議事規則》第20條下的呈請書或第29條下的議案獲正式處理，而該宗申訴經由立法會議員討論，並就此作出決定，這些活動會成為“立法會程序”的一部分。在這情況下，《版權條例》第54條訂明的版權豁免便適用。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7月14日